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回盛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子晗	联系电话：021-68801539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兴华	联系电话：021-6880153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自 2024 年 4 月承接持续督导，2024 年 1-3 月的募集资金交易明细在承接持续督导后获取并查阅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阅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3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

	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新《公司法》之董监高减持新规解读及市场案例介绍，信息披露监管政策及市场案例介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受下游养殖行业市场景气度较差、公司持有的天邦食品股票公允价值波动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计提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向公司了解业绩下降的原因，持续跟踪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变化情况，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

	的净利润为-2,015.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23.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06%，利润规模整体下降幅度较大	息披露义务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告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期间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保荐与承销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陈子晗先生、张兴华先生负责公司具体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24 年 1 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保荐芯天下 IPO 项目过程中，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 (2) 2024 年 1 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云鼎科技非公开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被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并于 2024 年 7 月被深交所出具书面警示。

	(3) 2024 年 5 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常熟汽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关注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披露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被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4) 2024 年 9 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卓谊生物 IPO 项目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被深交所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5) 2024 年 10 月，因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信建投证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开展合规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增强持续督导工作力度。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人被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子晗 张兴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